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漢華國際飯店召開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即宣派及分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53元(含稅)，其總額約人民幣10,541,000,000元。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即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902,336.78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1,612,500元，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則為人民幣1,612,500元，而其他非執行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發放薪酬而在本公司不領取現金薪酬；監事的薪酬則為人民幣1,262,331.32元。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續聘本公司2010年度外部審計師的議案：即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2010年度本公司國內及國際審計師，而其續聘任期至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由張喜武董事、張玉卓董事及凌文董事組成的董事小組決定審計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根據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2009年12月18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2,600,00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7,000,000,000元。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修訂根據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於2007年3月23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人民幣2,732,720,000元修訂至人民幣4,500,000,000元。
9.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 (a) 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煤炭，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6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00元；及
 - (b) 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00元。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 (a) 就本集團向神華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600,000,000元、人民幣7,300,000,000元及人民幣8,600,000,000元；及

- (b) 就神華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生產物料及輔助服務，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0元及人民幣6,600,000,000元。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0,000,000元、人民幣4,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100,000,000元、人民幣4,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人民幣3,800,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太原鐵路局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100,000,000元、人民幣8,600,0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與陝西省煤炭運銷(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訂立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該協議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00元及人民幣7,100,000,000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或重新委任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1) 重新委任張喜武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重新委任張玉卓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重新委任凌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4) 重新委任韓建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5) 委任劉本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6) 委任謝松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7) 重新委任貢華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委任郭培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委任范徐麗泰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7.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 委任孫文建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2) 委任唐寧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18. 考慮及酌情通過：—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即使獲得一般授權，如果發行新內資股(A股)，仍需再次就增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授予董事會的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及中介機構聘用協議；
 - (iii)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iv)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ii)項和第(iii)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股份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vi)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1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內資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A股)的10%之內資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回購內資股(A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上述一般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回購內資股(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但無需獲得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 (2)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和類別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10%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

(3)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 (vi) 代表本公司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1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200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1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大會或內資股(A股)股東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類別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黃清
董事會秘書

北京，2010年4月29日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B座310室，郵政編碼：100011)方為有效。H股持有人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代理人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3) 本公司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4.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至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的程序

在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可以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

- (1) 會議主席；及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6.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半個工作日內結束。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2)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起至2010年6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符合資格領取公司2009年度分配股息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該等股息將派付予於2010年5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3)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神華大廈

郵政編碼： 100011

聯絡電話： (+86)10 5813 3355 / (+86)10 5813 3399

傳真號碼： (+86)10 5813 1804 / (+86)10 5813 1814

(5) 本公司會議聯繫方式為：

聯繫部門： 投資者關係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東城區

安定門西濱河路22號

神華大廈B座310室

郵政編號： 100011

聯繫人： 瞿君達

電話： (+86)10 5813 1088 / (+86)10 5813 3363

傳真： (+86)10 5813 1814

(6) 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喜武博士及凌文博士；非執行董事張玉卓博士及韓建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毅誠先生、梁定邦先生及貢華章先生。